**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申 請 辦 法**

一、為紀念梁定澎講座教授擔任本公司顧問，協助公司之創立及營運指導，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家境清寒、學業優良之大學部學生。

(一)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二)學行優良—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若無操性成績者，需無懲處紀錄。

(三)限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商學院之 **資訊** 相關系所。

(四)外籍生、僑生、陸生、夜間部及大學一年級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本獎助學金前、未領其他清寒獎助學金者。

三、獎助金額：壹萬伍仟元/名。

四、辦理期間、繳件、評審、錄取及頒獎

(一)辦理期間：每年下學期辦理申請一次，3月份公告收件，4月份評審，5月份公告審核結果及頒獎。

(二)繳交文件

1.本公司專用申請表一份，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2.最近兩學期成績單，請附上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

3.其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印於同一頁)及在學證明正本。

5.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

(三)評審：**由各大學統一辦理收件**，依學業成績最高者排序取前3名，將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正本，郵寄至本公司進行複審，本公司將由各大學薦選之名單擇優選拔15名頒授獎學金。

(四)錄取及頒獎：審查核定結果於5月初本公司網頁(www.hamastar.com.tw)公告，並書面發函通知學校及獲獎人(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獎助學金匯款至學校專戶，由學校發放，另舉辦頒獎典禮，請獲獎人親至本公司領取獎狀(提供來回交通費用)。

(五)其他：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之獎學金。

1.遭退學或休學者。

2.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 |  | | 年齡 | | | 歲 | | | 男 女 | | 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學校資料 | 就讀學校 |  | | | | 科系年級 | | | | |  | |
| 學業成績 | (本學年)上學期 |  | | | | | | (前學年)下學期 | | |  |
| 操行成績 |  | | | | | |  |
| 繳付證明文件 |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印於同一頁)  在學證明正本  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 鄉政市(區)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 | | | 家庭狀況概述 | | | 父母雙亡(或單親因故無職業)  家庭遇重大變故、生活無依者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一般清寒子女  其他 (請說明: ) | | | | |
| 自我介紹 | (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外附件)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導師推薦 | (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外附件)  導師簽名： | | | | | | | | 系主任簽名： | | | |
| 學校推薦  (依學業成績最高者排序取前3名) | | 承辦人簽章：  單位： 連絡電話： | | | | | | | | | | 本欄由學校填寫 |
| 審核結果 | | □ 通過 □ 未通過 | | | | | | | | | | 本欄由本公司審核  委員填寫  審核者： |

附註：

一、本申請書各欄請詳填，若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申請書及所有附件彙整完畢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送件。

**哈瑪星科技 紀念梁定澎顧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瑪星科技）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 台端同意，請 台端詳閱：

**告知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公司獎助學金活動作業需要，依以下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人事管理 (○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

(一五七)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列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電話、Email及地址)、學歷、家庭財務細節證明文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 對象：哈瑪星科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台端就哈瑪星科技向　台端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得向哈瑪星科技行使下列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履行契約所必要外，哈瑪星科技不得拒絕：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二)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得以書面方式向哈瑪星科技申請，申請書面送達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18樓

如　台端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哈瑪星科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如　台端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而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基於蒐集目的業務之執行，哈瑪星科技將有可能延後、提供未完整或無法提供有關業務之服務。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確實充分知悉並同意哈瑪星科技對本人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本人並已清楚與瞭解，若不提供或提供未完整之本人個資時，哈瑪星科技無法提供有關業務之服務。

此致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